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65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截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以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截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创兴一路 1 号箭牌总部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说明：

（1）提案 1 及提案 2 中的 2.01 及 2.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同时，提案 2.00 需逐项表决通过。其余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的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为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本次股东会所有提案将采取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4）上述提案已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或传真方式、扫描发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须在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2:00 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6 日的 9:00-12:00 及 14: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创兴一路 1 号箭牌总部大厦 22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肖艳丽

联系电话：0757-29964106

传真号码：0757-29964107

电子邮箱：IR@arrowgroup.com.cn

5、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22；投票简称：箭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 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2. 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 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 09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注：1. 请在“表决事项”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表决”空格内填上“√”；2.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3.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4.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